

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校园亮化灯具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

乙方：浙江新欣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校园亮化灯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JWCG-2018-029

甲方：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校 （买方）

乙方：浙江新欣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校园亮化灯具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校园亮化灯具采购项目
2. 型号规格：见具体技术要求
3. 技术参数：见具体技术要求
4. 数量（单位）：1 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整 元（¥ 676569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合同总价的 5% 元。（扣留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到校后，点箱点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 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价款（不计息）。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按招标文件内说明执行。在此期间，乙方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3.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浙江及附近地区 2 个工作日内，外地 4 个工作日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4 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只收材料费；终身维修；终身免费技术咨询：若确认仪器发生故障，有关工程师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仪器发生问题，即时对问题进行答复，指导。

7. 零配件供应至仪器停产后 8 年以上；提供免费操作软件升级；售后服务由原厂家工程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按技术指标和验收流程进行验收；

8. 技术培训：

① 乙方必须为甲方免费培训 2 人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现场培训：提供不少于 3 天的应用工程师现场培训；集中培训 1-2 人次。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详细培训计划执行。乙方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② 乙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③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④ 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等。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投标人应派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验收亦按照此标准进行，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3.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投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5. 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投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

个工作日内验收。

7.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补充条款

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或维保期间（包括质保期满的维保）乙方人员的一切人身伤亡安全责任。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校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8 年 9 月 2 日



乙方：浙江新欣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